#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佳纳能源 49%股权和青岛昊鑫 4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佳纳能源相应股权的完整权利，王连臣、董安钢、魏晨已经合法拥有青岛昊鑫相应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佳纳能源、青岛昊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

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